（上接B17版）

⑧）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电话：（021）54040596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613、（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⑩）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555
公司网站：www.lhzq.com
⑪）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6、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3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⑫）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深圳、400-6666-888（非深圳地区））
公司网站：www.cc168.com.cn
⑬）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敏达
电话：400-8866-338-627802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袁月
客服电话：0755-95511
网站：www.pa18.com
⑭）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张小波
客户咨询电话：025-8445777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⑮）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6楼、7楼
法定代表人：范炎
联系人：袁丽萍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10-82831662、0510-82588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10-82830162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电话：021-50818887-281
联系人：刘晨
咨询电话：021-6882368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7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586660-8880
联系人：邵一明
客服热线：400-8888-588（金陵）、021-32024658（上海）、0519-88166222（常州）、0379-64902266（洛阳）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⑱）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深圳总部）
法定代表人：胡关金
电话：0755-83025913
传真：0755-83025991
联系人：魏杰
客服热线：400-8888-818
公司网站：www.hx168.com.cn
⑲）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65081063
传真：021-65217206
联系人：谢秀峰
客服热线：021-9625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⑳）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法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业务传真：0532-85022511
联系人：丁韶燕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站：www.wtzq.com.cn
㉑）广发华福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服电话：0591-87383333
公司网站：www.gfhfzq.com.cn
㉒）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汪永平
联系电话：0551-5161671
业务传真：0551-5161672
联络人：唐冰
咨询电话：0551-5161671
公司网站：www.hazq.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窦玉明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68597070
传真：021-68597979
联系人：雷青松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吴军敏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楼
法定代表人：沈钰文
联系电话：021-24052000
传真：021-54075507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09年4月10日证监许可【2009】296号文核准。

（一）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二）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五）发售渠道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销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固定的募集规模。

（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本基金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用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投资者赎回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2009年5月12日至2009年6月12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2、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投资人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程序，请参阅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数量限制

①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②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③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④各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⑤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①认购费率

1）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投资者在认购B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后端认购费，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认购费率
1年以内（含）	0.8%
1年—3年（含）	0.5%
3年—5年（含）	0.3%
5年以上	0

3）投资者在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认购费用。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②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申请总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B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总金额+认购资金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总金额+认购资金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元

认购净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10,000-59.64+5.50）/1.00=9,945.86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945.86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B类或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十一）募集期间的资金存放和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电话：021-68597070

传真：021-68597979

联系人：林燕珏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目前的代销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此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的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3、赎回的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4、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和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对于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申购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必须对投资人赎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的份额注册登记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份额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份额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份额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影响投资人实质的合法权益，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B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在赎回时A类和B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但赎回持有期限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应支付赎回费，且基金管理人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①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②投资者在申购B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后端申购费，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0%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③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对A类、B类及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

A类、B类及C类基金份额适用变动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	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30天以下	0.1%	0.1%
30天（含）—1年（含）	0.1%	0
1年—2年（含）	0.05%	0
2年以上	0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履行相应程序后调整申购费率和调低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和赎回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①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②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

①当投资者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A类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0.8%）=39,682.54元

申购费用=40,000-39,682.54=317.46元

申购份额=（40,000-317.46）/1.0400=38,156.29份

②当投资者选择申购B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四：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0 = 38,461.54份

即：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

③当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3、赎回金额的计算

①当投资者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五：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0.1% = 10.16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0-10.16 = 10,149.84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49.84元。

②当投资者赎回B类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六：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B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0%，申购时的B类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0=10.16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0×1.0%=101元

赎回费用=10.160×0.1%=10.16元

赎回金额=10.160-101-10.16=10.048.84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B类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0%，申购时的B类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48.84元。

③当投资者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用=0@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总额/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除拒绝或暂停接受特定申购申请外，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③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含权证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对于债券的投资，本基金将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可交换债券、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等以企业为发债主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及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以及回购等高流动性固定收益品种。

在满足债券投资比例要求的基础上，本基金可以投资于非债券类金融工具，包括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仓股票所派发或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债券类品种，用以强化本基金的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本基金在债券投资过程中突出主动性的投资管理，在对宏观经济以及债券市场中长期发展趋势进行客观判断的基础上，通过合理配置收益率相对较高的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以及风险收益特征优异的可转换债、可分离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加以对国家债券、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以及回购等高流动性品种的投资，灵活运用组合久期策略、资产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等策略，在保证基金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把握固定收益证券市场中投资机会，获取各类债券的超额投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①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各类资产在长、中、短期收益率的变化情况，进而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货币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

②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差异，有必要将债券资产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指导下，本基金根据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税务处理以及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将市场细分为普通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附权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各类附权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金融创新（各类金融衍生工具等）四个子市场，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数。

③精细资产配置策略

在精细资产配置上，首先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产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决定是否纳入组合；其次，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最后，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

2、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策略

①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①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②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